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 告 人 羅 文 志

羅 聖 歲

相 對 人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昭 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法第123條及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52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月30日之本票1紙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41萬4,819元，及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週年利率百分之7.21之利息迄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
02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情。且經原
03 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其中41萬4,819元，及自114年1月31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1之利息得為強制執
05 行，即無不合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已於114年3月25日匯款清償全部債務
07 (本金含利息)45萬676元。相對人仍於114年4月間向法院聲
08 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顯與實際情形不符等語。惟
09 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主張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
10 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
11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
12 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
13 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李佩諭